

勞工都納保 職災有依靠

行政院103年10月30日通過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》，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，一旦立法通過，全國1千萬名勞工都將受惠！

受僱勞工
全納保

適度提高職災
保險投保薪資

已領取社會
保險老年給付者，
如再就業，可參
加職災保險

提撥經費辦
理職災預防及
職災勞工重建

失能、遺屬年金給
付可用平均月投保
薪資50%計算，
年資短也不吃虧

加保簡便，
保障互作
安全，減少
勞資爭議